附件2

专家库管理规定

**第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发布通知、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系统，确认信息变更情况。除定期更新外，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信息。专家对本人信息予以确认或更新后，应当经所在单位审核。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不得续聘。

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2.发生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3.收受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4.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5.以专家库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专家库形象的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专家库内专家有下列情形的，从专家库中移除。

1.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2.因工作调动不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3.因个人原因，经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4.年龄超过70周岁的（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除外）。

**第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接受约请，参加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活动；

2.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3.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不在评审结论上签字，可用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4.按照规定获取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5.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1.按要求参加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活动；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承担个人责任；

3.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项目承担（参与）单位，不得收受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及时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反映或者举报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专家在评审前应签署相关诚信声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项目承担（参与）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承担（参与）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与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项目承担（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项目承担（参与）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评审活动的项目承担（参与）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发现专家与参与评审活动的项目承担（参与）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签署诚信承诺书。

2.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公布；开展网评评审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保密，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开。

3.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信息查看、专家评审、回避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4.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专家互相评价、效果评价等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评估，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